

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C3-240070-GXJH

合同编号: 12NB0223917P20262

合同签订地: 融安县民政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07 月22日

合同主要条款

需方（甲方）：融安县民政局 合同编号：12NB0223917P20262

供方（乙方）：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融安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和服务方案等；
- （2）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 总价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所需所有费用), 其中由融安县民政局拨付壹佰叁拾玖万 元整(¥1390000.00)给乙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融安县新时代民政服务站项目

(二) 人员配置: 每个乡(镇)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驻站工作人员。

(三) 服务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3.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 4. 领取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 5. 领取高龄补贴的老年人; 6. 75周岁以上城乡独居、空巢老年人; 7. 居住在农村幸福院的对象; 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重点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 9. 民政服务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 10. 回归稳固的流浪乞讨人员; 11. 其他对象。

(四) 服务内容

1. 对以上 11 类群体开展访视探视服务采集

(1) 在采购方提供的系统上对以上 11 类群体建立一人一档, 并根据走访探视情况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2) 针对辖区内民政社会救助领域、残疾人领域、儿童领域的低保家庭、老年人、特困人员、残疾人补贴人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 以每季度入户走访探视、电话询问的方式, 开展基本生活状

况调查、养老需求、各类保障是否到位、居家安全，信息资料数据采集等。

（3）协助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享受社会救助、关爱保护服务类别的甄别核准；主动提供社会救助和特殊群体对象申请办理救助、补贴等专业化服务。

（4）根据走访探视发现的问题，登记录入采购方提供的系统，并根据了解发现问题，服务站能解决的及时解决，需要转介社会化服务解决的，及时联系社会资源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向社区、乡镇民政部门反馈解决，并做好跟踪服务。

2. 开展关心关爱服务

（1）突发应急类服务。联合社区、物业、各类服务机构等力量，共同构建全方位的应急响应体系，当服务对象发生意外、突发疾病等紧急情况时，迅速、有效地应对，保障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关爱服务。重点围绕服务对象健康状况、生活保障、亲情关怀、居家安全、养老需求、特殊情况等方面，为其提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儿童福利服务、区划地名、社会组织、社会事务、慈善帮扶、政策法规宣传等面向基层群众的各项民政服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结合春节、清明节、七夕节、重阳节等传统节日，开展婚姻家庭、家风家教、红白喜事、移风易俗、尊老爱幼、爱老敬亲、老年人和儿童预防诈骗、健康养生等

多种形式主题宣传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对新时代民政服务站的知晓度、认同度。

（3）公益慈善活动。建设乡镇“善行驿站”和社区“慈善互助社”，培育辖区公益慈善组织，建立慈善资源、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开展常态化公益慈善活动，配合做好乡镇慈善工作，指导村（社区）发展社区慈善。

（4）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建立银龄志愿服务队，围绕“一老一小”等开展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银龄行动”扩面、提质、增效。

3. 创新开展特色服务

（1）心理健康辅导服务。通过心理讲座、个体咨询等方式，为有需要的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

（2）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对民政服务对象提供矛盾纠纷调解服务，保障服务对象的切身利益。

（3）法律援助服务。链接法律援助资源，帮助民政服务对象咨询相关部门。

（4）家庭照护者支持服务。为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家庭成员或照顾者的护理技能培训，如特殊人群的照料知识、康复护理知识等。

（5）婚姻家庭特色服务。提供夫妻矛盾调解、青少年心理健康、夫妻邻里纠纷调解等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家庭教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宣传优良家风家教家训，结合婚

俗改革和地方文化特色，宣传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孝老爱亲等优良作风。

（6）其他创新特色服务。

五、提交服务时间

提交服务时间：服务周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为期 1 年。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分5次拨付。签订服务合同后，按季度（四期）拨付项目进度款，每个季度拨付22%，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伍仟捌佰元整（¥305800.00）；结项考核合格后拨付合同余款（12%）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166800.00）。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发票，每次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

七、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所需的项目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协助乙方收集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 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协调乡镇跨部门沟通支持。
3. 按时组织中期服务考核和年度结项验收。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服务周期、量化指标完成全部服务，按期提供服务台账；

2. 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差旅和劳务费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在服务现场配备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随时处理服务工作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4. 项目实施需要相应资源数据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九、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逾期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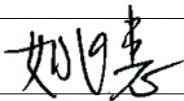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融安县民政局、财政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存一份。

甲方（章）：  融安县民政局	乙方（章）：  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融安县长安镇长安广场东面商务中心1号楼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玉洞大道44号云创谷2号办公楼八层802号办公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8135300	电话：0771-3903443
开户名：融安县民政局	开户名：广西斯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226012010101182093	账号：2102102009301136793